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1 号 1116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 101.31 平方米，办公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郭

价值时点：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（RMB196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9347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